

為坐落於區域計畫地區，尚未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之林班地，無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，應以何種使用地管制，如何據以核發建築執照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4.09.05. 營署建管字第09429155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9月5日

查森林法第 6條規定，荒山、荒地之宜於造林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商

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，並公告之。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，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。另查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：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非都市土地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並編定各種使用地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實施管制」。查臺灣地區已全面實施區域計畫，且依據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，林班地大都屬限制發展地區，為落實計畫管制土地使用，宜請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後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內政部營建署 94.09.05. 營署建管字第 0 九四二九一五五一 0 號函）